## 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 臨床心理見習合約書

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	學系碩士班臨床組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學號	為甲方研究生
	見習機構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為甲方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組學生,於臨床心理學實務課程見習事宜,在不違反心理師法及其施行細則、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課程實習辦法等法規之原則下,協議訂定本合作契約,條款如下: 一、乙方同意為甲方之臨床心理見習之實習機構,並協助甲方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提供臨床心理見習機會,並給予指導及協助。
- (二)遴選合格優秀之臨床心理師擔任見習學生之實務督導,並需有「主要督導」和「代理督導」,如「主要督導」需要請假,「代理督導」可接續督導工作,並簽屬具備同樣效力的實習相關文件。若機構性質或狀況特殊,則請資深優秀專業人才擔任見習督導。
- (三) 見習整體督導時數必須至少佔當月工作時數的 10%,在此 10%中必須至少有一個小時面對面個別督導,其餘可為見習單位內的團體督導。
- (四)見習整體督導時數必須至少佔當週工作時數的10%,在此10%中必須至少有一個小時面對面個別督導,其餘可為見習單位內的團體督導。
- (五) 安排並督促見習學生參與各項進修活動。
- (六)見習(一)與(二)學生每週見習時數至少三小時(一個半天)。若見習單位另有要求,可依情況配合調整之。
- (七)參與見習學生見習成績之評量,共同開立見習成績及格者之見習證明書。
- (八) 見習期間如遇見習學生因故請假,乙方提供協助見習學生補足請假期間的時數和其所應負責見習工作之機會。

## 二、見習內容:

- (一) 心理衡鑑。
- (二) 個別心理治療。
- (三) 團體心理治療。
- (四)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
- (五) 見習機構的專業行政工作。
- (六) 其他經見習機構安排之臨床心理相關工作。

- 三、基於互惠原則,甲方應協助乙方下列事項:
  - (一)督導見習學生於見習期間認真投入見習工作,遵守專業人員倫理守則及見習單位工作規約。
  - (二) 提供學生臨床諮詢及督導。
  - (三) 發予臨床心理教師督導聘書。
- 四、見習期間見習學生如有未按規定從事臨床見習,有損乙方之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經報請甲方同意,得隨時終止見習,見習學生不得異議。
- 五、甲乙雙方應指定專人辦理見習學生於見習期間之輔導事宜,彼此保持密切聯繫,增進雙方合作,以落實臨床實務見習制度。
- 六、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見習結束時終止。
- 七、本契約書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八、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修訂之。
- 九、本合約書乙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 代表人:

乙 方: 代表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